

# 中國醫藥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榮祕字第 0980008107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文祕字第 1070016557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明祕字第 109000965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目標，以達國際一流大學之願景，建立諮詢制度，借重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建言，俾集思廣益，擬定本校長期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校發展特色及未來校務運作方向之諮詢事宜。  
二、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視。  
三、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傑出資深院士、學者及業界知名專家擔任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得連聘連任。  
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校長室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供本校參採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